



香 港 聾 人 福 利 促 進 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903,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電話 Tel : 2527 8969
傳真 Fax : 2529 3316

網址 website: <http://www.deaf.org.hk>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就「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下的困難及需要」之意見書

最近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進行融合教育的研究¹。這次的研究為探討持份者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和對融合生的態度；瞭解持份者面對不同類別/程度殘疾學生所遇到的困難；收集持份者對資源分配、專業訓練和社會支援等方面的意見。從這次的研究中，我們得知對於聽障的學童有一個相對較正面的評價：

- 1) 約 80% 校長、教師和專業人士滿意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及肢體殘障學生的學業表現。
- 2) 大部份校長、教師和專業人士（約 90%）對於聽覺障礙、肢體殘障及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情緒表現持有正面的看法。
- 3) 受訪者不太願意接受智力障礙、自閉病、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等學生，也不接受中度及嚴重程度的 SEN 學生。對於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殘障等學生，大部份學校認為較易接受。

我們非常高興，校長、老師和專業人士對聽障學生無論在學業和情緒上都有正面的評價。聽障學生在課堂上一般不會打擾其他同學或破壞秩序，在課堂上是寂靜的一群，也是被老師忽略的一群；因此老師便會把專注力集中於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身上。

本會設有特別為聽障學生而設的學前教育服務：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現時每年平均約有 20 多位學生畢業升上小學。本會學前教育在良好的師生比例下，配合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因應不同的學習模式，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畫並奠定良好的語文基礎。因此大部份的畢業生都升讀普通小學，接受融合教育。而本會家長資源中心、學前教育服務舊生會及聽障青年支援網絡的會員，亦有不少就讀大專院校、普通中、小學，接受融合教育。另外，本會於 2008 年就「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進行問卷調查及歸納問卷所得的資料撰寫報告及建議。從 2009 年開始以本會的資源，為接受本會學前服務的畢業生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服務，從而使他們順利升上小學，適應小一的學習生活。因此，就以上本會各中心、服務及小組中，接觸不少的會員、家長，得知聽障生在融合教育下，著實遇到不少的困難，並就各種困難及需要，作出以下建議。

一、硬件：助聽儀器方面

1.配戴助聽儀器的學童：

本會與家長及會員經過多年向政府的爭取，終於成功獲教育局由 2010-11 年學期開始將每 5 年提供單耳助聽器改為每 3 年提供雙耳助聽器，而助聽器的數碼科技規格亦由 1-2 頻道（經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濟級規格) 提升至 6 頻道(中級規格)。據聽覺學家指出，現時市面有很多革新的助聽器，仍舊沿用中級規格，是沒有顧及聽障學生可藉著更適合的助聽科技去發揮其剩餘聽力，進一步提升聆聽效果及學習能力。另外，教育局採用助聽器的投標制度，過往大多數助聽器的供應商必定採用已在市場上絕跡的助聽器型號，才能大幅降價以達到標書價低者得的要求。因此，聽障學生未能夠享受到最近 2 年任何助聽器的革新科技，例如真正高級 8-16 頻道的調校聲音效果、自動減除雜音甚至雙耳助聽器無線溝通功能等。每位聽障學生的聽障程度有所不同，根本就不單靠教育局指定的數個型號(2 款耳後式、2 款耳道式、1 款袋裝式及 1 款骨導式)及由單一品牌代理商就能夠照顧得到。所以很多聽障學生的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質素差和外判服務不理想²。本會家長組織「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於 2012 年就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儀器向會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1) 有 46% 的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性能不好
- 2) 54% 的受訪家長的子女沒有用教育局的助聽器(當中有 66% 家長表示它不能協助在課室內清晰收音；56% 認為在戶外或課堂外不能減低雜音或噪音；43% 認為助聽器提供的頻度太少，收音範圍太窄；41% 認為聲音太嘈雜令小孩感到不適)
- 3) 40% 的家長要求教育局應提供多一個供應商給家長選擇；55.6% 的家長認為應該根據個別使用者之聽障程度，提供合適的助聽器

本會家長組織「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自 2010 年開始，與教育局平均每年進行一次會議，保持溝通對話，並向教育局提出訴求，爭取改善所提供的聽覺儀器的質素及相關的服務。

向教育局爭取派發合適的助聽儀器，或以資助券的形式給家長選擇合適的助聽儀器，不希望學生得物無所用，浪費公帑；更要讓聽障學生家長自由地選擇認可名單內的聽覺學家及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聽覺服務，以及選用合適的助聽器。教育局一直以「家長沒有足夠知識作出選擇」為由拒絕建議，希望局方可以重新考慮以派發資助券形式提供資助；或全面提供切合學生不同需要的助聽器。

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對聽障學生的學習尤為重要，沒有妥善的助聽儀器裝備，沒有平等的學習機會，聽障學生將來如何能夠獨立的生活，回饋社會。教育局應該提供合適的助聽儀器，讓聽障學童能夠使用剩餘聽力在無障礙的環境中學習。

2.植入人工耳蝸的聽障學童：

由於助聽器對深度聽障兒童的幫助不大，而植入電子人工耳蝸是目前最有效協助深度聽障兒童聆聽的方法，醫院管理局負責植入人工耳蝸的手術，現在甚至可以雙耳植入人工耳蝸，是深度聽障學生的佳音；人工耳蝸的內置植入體的保養期為 10 年，但與此同時，外置言語處理器和其他的配件，3 年的保養期過後，家長便要負擔沉重的維修或更換費用，由數百元至六萬元不等。「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曾於 2012 年訪問了 59 位植入人工耳蝸學童的家長³，了解學生使用人工耳蝸的情況。這批學生植入人工耳蝸的時間由半年至 12 年不等，結果如下：

- 1) 59 位受訪家長中，有 49 位 (83.05%) 表示植入人工耳蝸可以改善聽障子女的聽力及提升說話能力。
- 2) 這個調查中，有 51 位 (86.44%) 聽障兒童向家長表示，植入電子人工耳蝸後，能改善聆聽

²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12)，「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下遇到的困難問卷調查」

老師授課。

從這方面，我們可以得知，植入電子人工耳蝸對深度聽障的學生來說是一種非常有效的、改善他們聽力的方法，從而讓他們能在無障礙的環境中學習，更能提升他們在普通學校的學習能力與溝通能力，為日後踏足社會奠下基礎。另一方面，因為植入人工耳蝸的學生每天使用這部外置言語處理器十多小時（從起床到睡覺前），耗損是在所難免的：

- 1) 在 59 位受訪家長中，有 38 位曾經有一次或以上的損壞記錄，比率達 64.4%。部分學童接受手術後，人工耳蝸很快便出現問題，其中 2 人在植入 1 個月左右，外置言語處理器便發生故障。
- 2) 部分個案的人工耳蝸配件更經常發生故障。其中一個於 2008 年 10 月植入人工耳蝸的個案，在保養期內，曾經發生 14 次線圈損壞，以及 5 次言語處理器不靈的情況。另一個已植入人工耳蝸 11 年的個案，不同的配件曾先後損壞達 12 次，其中有 9 次是在保養期之後發生。
- 3) 在各項人工耳蝸配件中，最常出現故障或損壞的是外置言語處理器(31 人)，其他依次為：線圈(29 人)、磁石貼 (11 人)、連接植入之人工耳蝸和外置言語處理器的電線接觸不良(8 人)及收音咪 (5 人)。

若要延續人工耳蝸的保養期，受訪者每年需要繳交 2400 至 3500 元不等的保養費，視乎不同公司而定。至於更換配件的費用亦十分昂貴，例如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的費用，高達 7800 至 60000 元，而更換線圈亦需 350 至 1500 元，對植入人工耳蝸學童的家庭，構成相當沉重的負擔。教育局為配戴助聽器學生三年更換助一次聽器及維修，植入人工耳蝸的學生應該得到同等的對待，人工耳蝸也是助聽儀器的一種。這樣才是平等的學習機會。另外，人工耳蝸的內置部份，十年保養期後，我們要求醫管局繼續提供保養或更換新的內置部份。

於本年 1 月，本會家長組織「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曾就以上議題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申訴，並獲議員接見。本年 5 月接到秘書處的回覆，醫管局將外置言語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而申請者需要接受家庭資產審查。本會認為這是不恰當及不公平的處理方法，不應以家庭收入與個人學習權利掛鉤，助聽機與人工耳蝸同屬助聽儀器，政府應資助全部學生維修及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及保養或更換新的內置部份的費用。

二、軟件及政策方面：

除了硬件助聽儀器方面需要改善外，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在軟件、教學及政策方面，仍有不少需要改善的空間。

1. 專責人員為聽障學童進行輔導：

教育局在回應平機會報告時指出該局的教育支援主任、督學及專責人員於訪校時會提醒學校在制訂共融政策及「周年學校計劃」時應參考《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教育局的教育支援主任不是專項的認識聽障學生的需要，因此我們需要一位經過專業培訓、對於聽障學童的需要、困難和感受非常了解的專責主任作為輔導人員，能有效協助聽障學生在校的適應和需要。台灣現時就有這樣的專責輔導人員到所負責的學校為聽障學生提供服務，不過台灣的專責輔導人員對聽障學生的比例並不理想（一位輔導人員負責大約

³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12), 「植入人工耳蝸聽障學童的情況問卷調查」

60 位聽障學生，而美國科羅多拉州的標準是 1 對 30)⁴。專責輔導人員對於聽障學生的需要非常了解，自然能夠針對需要加以協助，對於聽障學生在校的適應必有很大的幫助。

2. 師資培訓：

根據平機會的報告指出，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校長和老師接受培訓的數字非常不理想，融合教育已推行多年，有一些學校到現在連教育局要求 10%教師必須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政策也未能達到，老師對於特殊教育不認識，自然難以施教。報告又指出，學校教職員的訓練與資源皆不足夠，30-50%受訪者不同意接受和支援有嚴重殘疾的學生。所以現在教育局必須增加資源，要求大專院校增加特殊教育的培訓學額；同時增加代課老師名額，讓老師修讀課程。此外，特教老師應該有他們發展的路向（例如修讀某個特教課程和年資後便有機會晉升到更高級的職位），有向上流動的動力，增加教師修讀特殊教育課程的誘因。

3. 設立「資源老師」的職位：

老師現在未能全面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顯示某程度上，學校的師資的質與量皆不足。根據一些海外資料得悉實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設置了「資源老師」的崗位，他/她們會因着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也配合科任老師的教學，從而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進行學習、社交、情緒上的輔導。海外資料顯示「資源老師」的學歷要求和培訓不單等同一般老師，而且他們必須接受最完備的特殊教育培訓。

本會幼兒上心採用綜合溝通法（Total communication）溝通的模式進行教學〔註：綜合溝通法的教學理念是利用口語、手語（包括動作、表情）、書寫、圖象（包括圖片、影片、實物）、讀唇、聆聽等多元感官溝通方法。〕而本會大部份的畢業生都會入讀普通小學。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建議在普通學校任教的「資源老師」必須認識綜合溝通法，能掌握綜合溝通法的各項溝通模式，運用切合個別聽障學生需要的溝通方法，進行教學及輔導。

4. 教學助理的培訓與資歷架構：

目前教學助理並不是學校的常額人員，學歷要求也沒有特定的標準，由中學畢業到大學畢業和教育文憑等，薪酬方面由八千多元到一萬多元不等，視乎要求的學歷和經驗而有所不同。教學助理在融合教育下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因為教學助理如果能夠協助老師處理課堂上的學生學習、溝通、秩序及學生的情緒問題，老師可以專注教學內容，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果效。根據平機會的報告指出教學助理受到不同原因導致接受培訓的機會極少，他們對於不同殘疾學童的了解不多，對於老師減輕的負擔幫助也不大。

另外，教學助理的流失率非常高，一方面是沒有一個明確的職業階梯讓他們在這一行業發展，另一個原因是工作太辛苦，付出與回報不相稱（根據我們接觸的教學助理的意見）。所以教育局應該將教學助理設為常額制，制定學歷的要求，發展的路向，讓有意在這方面發展的人員可以完全投入，而非好像現在不少的教學助理有「騎牛墾馬」的心態。

本會建議學校應優先聘請聽障人士擔任聽障學生班級教師的教學助理。經過培訓，這些教學助理專責協助聽障學生在學習、溝通及情緒上的支援。如以上第（3）點所說，教學助理也需要掌握綜合溝通法（Total Communication），運用切合個別學生需要的溝通方法，支援聽障學生。

⁴ 黃國禎 (2005) 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面臨困難與挑戰。台東特教 94 年 12 月第 22 期 第 56 - 62 頁

5.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EP 是根據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個別教育需要，由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擬定的教育方針、學習目標和執行策略，對於 SEN 學生的學習非常重要，但根據教育局的數字只有百分之五的 SEN 學生有個別化教育計畫⁵，相對台灣超過 90% 的 SEN 學生有自己的 IEP 來說真是非常的不足⁶。本會建議應該仿效台灣立法規定，每個 SEN 學生的殘疾類別不同、程度有別及能力各異，所以每個 SEN 學生都應該有自己的 IEP 才能讓他們順利地學習。本會的幼兒中心已就學生的個別需要擬定個別學習計畫，並按時由專業人員與家長進行個案會議，報告學生學習進度，並商議下一學段之教學計畫。因此當聽障學生進入普通小學後，也應該為他們訂定個別學習計畫，並邀請家長參與個別學習會議，以達至家長與專業團隊一起訂立最適切個別學生需要的學習計畫。

6. 教學設備及模式：

此外，在中、小學的課堂中，教學設備和老師的教學方法，也會直接影響聽障學童的吸收，就如座位的位置、擴音設備、資訊科技的運用、手語翻譯、小班教學等，有助聽障學童的吸收。

6.1 課室座位位置及擴音設備：

聽障學童佩戴了助聽器或人工耳蝸，有時需要配合助聽儀器的接收及配合讀語的需要，老師應該安排聽障學童坐於較前的位置。所以老師不應背著聽障學童說話，或在他們的視線範圍以外說話。此外，室內需要安裝適當的擴音器，老師在課堂應該使用無線調頻系統等；皆有利學生在溝通無障礙的環境學習。

6.2 資訊科技運用：

對於聽障學童來說，課堂上最大的問題是老師說話過快，他們聽不到老師教授的內容，而老師又不能太慢，以免拖慢課程的進度。所以，如果老師能夠善用資訊科技，例如：簡報（powerpoint）等將筆記展示出來，聽障學童可以比較容易明白老師的教授內容，此外，老師如能夠在課堂前派發筆記，同學可以預先備課，效果更佳。另外，可以將老師的授課過程攝錄及配上市字幕或手語翻譯，上載於學校內聯網，讓學生可以重溫老師的授課內容。

6.3 手語翻譯：

對於聽障人士，手語是其中一種重要的溝通語言，老師如果能夠使用手語，對於教授聽障學童，可以更加順利；就算手語未達到教學程度，基本的手語溝通也應該需要。正因為手語對於依賴這種溝通模式的聽障學生來說相當重要，在校內設置手語翻譯也有助聽障學生的學習，使他們較易吸收老師教授的內容；手語翻譯也可協助聽障家長與校方的溝通，更可在校內舉辦手語班，讓校內人士認識手語。學校也應考慮優先聘用聽障人士擔任手語翻譯。

⁵ “九成半特教生無 IEP 談何融合？” 星島日報 14/05/2013

6.4 小班教學

現時有部份的中學，將中文、英語和數學三科主科，拆成較少的人數上課，這樣可以讓老師在較理想的師生比例下，有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師生之間有較多的溝通機會。小班教學對於 SEN 學生尤其重要，融合教育成功與否，小班的教學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7. 增加資源：言語治療訓練

平機會的報告指出，不少的校長 (61%)、教師 (43%)、專業人士 (49%) 及 SEN 學生家長(37%) 認為學校得不到足夠的政府資助/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特別在資助撥款、教職員培訓、人手編排和專業支援等方面。所以現時應該檢討對融合教育的資助，在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資源，提供優質的融合教育。例如在言語治療方面，有某些從我們幼兒中心畢業的聽障學生的家長反映，他們的子女由於經過及早識別與訓練，說話能力在入讀小學前已有不錯的表現，因此當他們入讀普通小學後，經言語治療師評估，在有限的資源下，聽障學生所得到的語言訓練的時間通常都較其他特殊需要的學生少，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建議政府應增加言語治療等的資源予普通學校，讓聽障學生得到足夠的語言訓練。

8. 銜接及適應：

平機會的報告也指出學校與非政府機構聯繫，獲取支援服務，形式包括購買服務、舉辦活動或講座、提供諮詢服務或伙伴協作等。大部份受訪學校表示，這些支援服務有一定的果效。無論由幼稚園升小學或小學升上中學，家長面對在沒有足夠的資訊下，進行選校，感到困難。學童面對適應的問題，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以在小一、中一甚至升上大專應該有特別的轉銜及適應的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學校生活；而老師對於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也不了解個別的情況，如能預知其學習需要，可配合適切的期望，並運用適切的策略。建議仿效外國的政策，設立 **case manager**「個案支援協調主任」的專業人員，協助家長在聽障學童入學、升學的不同階段中予以協助及支援。

本會為就讀學前教育的聽障學童升上小一時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i) 到校支援服務：

- 得家長的同意，向任教聽障學生的教師介紹該名學生的個別情況(包括學生的語言能力、學習特性等)
- 協助教師認識聽障學生的基本常識 (包括聽力障礙常識，助聽儀器運用) 和教學策略等；
- 協助學校有效運用聽障生的助聽儀器，提供適合聽障生學習和溝通的環境及/條件；
- 以個案形式了解學生之特殊學習需要，按情況召開個別學習會議、與學校共同擬定改善計畫或建議，制訂度身訂造的支援方案及個別學習計畫；
- 舉行教職員培訓講座或工作坊、家長講座，增加家長及教師認識聽障學生的需要；
- 於普通學校、大專院校及社區舉辦關愛校園共融活動、講座及工作坊等，建立關愛共融校園文化；
- 為普通學校的教師及學生舉辦手語課程及手語活動工作坊，以增加朋輩之間的溝通（按：本會於普通學校舉辦融合活動或開辦手語課程等，平均每年約為四十所

⁶ 張蓓莉 (2012), 台灣個別化教育計劃立法前後的啟示

學校提供服務)；

- 與普通小學任教的教教師共同備課、到校觀課及專業交流討論或安排到訪本會幼兒中心，了解聽障學生的上課情況，以便老師有足夠信心協助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
- 協助學校組織家長小組、學生朋輩小組、安排個別或小組輔導等。

ii) 諮詢服務：

- 以電話熱線形式解答有關聽障學童小一銜接及適應的查詢

iii) 轉介服務：

- 如有需要，本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本會相關的部門，如聽覺服務、社會服務、言語治療服務及家長資源中心等提供案主所需的服務。

本會現時以會方的資源予以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礙於資源的有限，暫未能全面推行此服務到高小及中學，所以本會希望得到更多的資源以推行這種有效的銜接及適應服務，幫助聽障學童更容易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內容，同時協助教師了解聽障學童的需要及困難，達致理想的教學果效。

9. 考試調適：

面對通識科是進入大專學習之必修科，其中需要大量討論、語文理解、思考分析等；聆聽和言語溝通技巧就是必備條件，亦即是聽障學童之先天缺陷，從平等機會的角度看，「學習及考試調適」是無可避免的。有見中學文憑試已實行兩年了，我們建議考評局需要加速確立為聽障學童考試調適的標準，例如：考慮中文科如英文科一樣，設有兩份試卷供考生選擇等。

10. 大專教育的支援：

聽障學生完成中學課程後，能進入大專院校接受職訓及專上教育的學生人數漸漸增加。大專聽障生於各院校的學習與中學時的模式不同，因而需要適應大專的學習生活；因此，在校園內需要增強關愛共融的文化，加強建立朋輩的關係尤為重要。各院校應為學生安排學業及心理輔導；在教職員培訓方面：必須讓他們認識個別聽障學生的不同需要，掌握綜合溝通模式 (Total Communication) 的溝通方法，以切合不同聽障學生的個別需要。在課室內，配合聽障學生需要的座位安排（一般通常是較前的位置，或避免因燈光或課室裝置影響而造成阻礙接收視覺資訊的座位），以及課室資訊科技儀器的設置（例如：電腦、投影器等）等，都有助聽障學生在溝通無障礙的環境中學習。另外，在上課時，因應聽障學生個別的不同需要，提供筆記抄寫員、手語或口語翻譯。

現時聽障學生於中學畢業後，有助學習與溝通的助聽儀器，均未受惠於政府的資助。例如：個人助聽器、學校課室無線調頻系統等。建議政府應檢視現行的政策，為大專生購置或免費提供相關的助聽儀器。在院校內更應設置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特殊需要學生支援中心，以免有些院校因為施行學院制或因由不同的專責部門分工負責，以致學生未能適時獲得適切的支援。

入讀職訓局及大專院校的聽障學生漸多，政府應趁機檢視對聽障大專學生的支援、配置助聽儀器的資助、及獎助學金的政策等，從而令聽障學生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期望他們能順利畢業完成課程，回饋社會。

以上各項為本會就現行融合教育制度下聽障學童所面對的困難，並就該些困難提出建議。期望有關當局予以參考及考慮，讓聽障學生在一個有利的環境中，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